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17执7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19916642Q。

法定代表人：马胜忠，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东至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青山乡中城村，组织机构代码68497755-9。

法定代表人：石阳喜。

被执行人：石阳喜，男，197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青山乡中城村田屋组19号，身份证号码342921197911170215。

被执行人：姜秀芳，女，1978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青山乡青山村青倪组20号，身份证号码342921197805050228。

被执行人：姜万里，男，197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青山乡青山村青倪组20号，身份证号码34292119741001023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至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石阳喜、姜秀芳、姜万



里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经查，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本院（2015）池民二初字第 0000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2016）皖 17 执 7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姜万里所有的位于东至县尧渡镇尧南路外贸公司小区 10 号 1 幢 2 幢房产（权证字号：房地权东字第 2009-074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万里所有的位于东至县尧渡镇尧南路外贸公司小区 10 号 1 幢 2 幢房产（权证字号：房地权东字第 2009-074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江龙伟
审 判 员 魏长松
审 判 员 徐阳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向 奚
书 记 员 陈 辰

